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H股4.03港元回購最多841,749,304股H股
及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完成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要約文件**」)、(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票匯總結果(「**表決票匯總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截止及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要約完成及註銷本公司回購的841,749,304股H股(「**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完畢。因此，緊接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8,434,770,662股減至7,593,021,358股，已發行H股總數由4,558,146,500股減至3,716,397,196股H股，而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總額由約45.02%增至約50.01%。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A)緊接完成前及(B)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H股股東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中國建材母公司	H股	8,536,000	0.10	H股	8,536,000	0.11
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中聯投資」)	H股	168,628,000	2.00	H股	168,628,000	2.22
中國中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材投資」)(附註2)	H股	6,800,000	0.08	H股	6,800,000	0.09
小計	H股	183,964,000	2.18	H股	183,964,000	2.42
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	-	-	-	-	-
獨立H股股東	H股	4,374,182,500	51.86	H股	3,532,433,196	46.52
H股股東小計	H股	4,558,146,500	54.04	H股	3,716,397,196	48.94
內資股股東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附註3)						
中國建材母公司	內資股	628,592,008	7.45	內資股	628,592,008	8.28
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北新集團」)	內資股	1,485,566,956	17.61	內資股	1,485,566,956	19.56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中材母公司」)	內資股	1,270,254,437	15.06	內資股	1,270,254,437	16.73
中聯投資	內資股	227,719,530	2.70	內資股	227,719,530	3.00
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 有限公司(「建材總院」)	內資股	1,173,050	0.01	內資股	1,173,050	0.02
小計	內資股	3,613,305,981	42.84	內資股	3,613,305,981	47.59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前			緊接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獨立內資股股東						
泰山財金控制的公司	內資股	263,318,181	3.12	內資股	263,318,181	3.47
內資股股東小計	內資股	3,876,624,162	45.96	內資股	3,876,624,162	51.06
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H股及內資股	3,797,269,981	45.02	H股及內資股	3,797,269,981	50.01
總計		<u>8,434,770,662</u>	<u>100.00</u>		<u>7,593,021,358</u>	<u>100.00</u>

附註：

1. 摩根士丹利為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以自有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

2. 中材投資由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國檢測試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建材總院附屬公司。
3. 於中國建材母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的3,613,305,981股內資股當中，628,592,008股內資股乃由中國建材母公司直接持有，其餘2,984,713,973股內資股被視為透過北新集團、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中材母公司、中聯投資及建材總院為中國建材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新集團為中國建材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由中國建材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其中直接持有70.04%股權，透過中聯投資間接持有15.34%股權及透過中建材進出口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4.6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材母公司被視為擁有北新集團(1,485,566,956股內資股)、中材母公司(1,270,254,437股內資股)、中聯投資(227,719,530股內資股)及建材總院(1,173,050股內資股)所直接持有的股份。
4. 由於約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為100%。

根據要約應付予各接納股東之總金額(惟會從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就所回購H股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根據要約遞交之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的有關H股結餘之所有權文件，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沈雲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